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